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征包头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的批复

内政字〔2023〕23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对疫情期间符合房产税减免条件的企业进行减免的请示》（包府报〔2023〕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免征包头九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2022年1月至12月房产税合计9134473.07元。具体免税企业名称、免税金额及免税期限见附件。

二、在具体执行中，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附件所列免征金额有差异，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

三、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

附件：包头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汇总表

2023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包头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企业房产税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汇总表

单位：元

地区	企业名称	免税金额（元）	免税期限	备注
九原区	包头九原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718369.89	2022年1月至12月	此金额为全年房产税的30%
青山区	包头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4688088.39	2022年1月至12月	此金额为全年房产税的30%
	包头市鼎鑫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6779.35	2022年1月至12月	此金额为全年房产税的30%
	包头安里奥特莱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857.14	2022年1月至12月	此金额为全年房产税的30%
昆都仑区	包头恒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65519.63	2022年1月至12月	此金额为全年房产税的15%
	包头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374858.67	2022年1月至12月	此金额为全年房产税的15%
合计（6户）		9134473.07		

- 注：1.免税期限是指免征房产税税款的所属期。
2.根据包府报〔2023〕25号文件制表。
3.分企业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由包头市各旗县区政府提供。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